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88　　公司简称:柏楚电子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205,452,708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43,777,849.2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7%。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91,292,893.62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91,292,893.6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99%。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 总股本205,452,708股计算,合计转增82,181,0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7,633,79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柏楚电子	688188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丹	周志鸣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
电话	021-64306968	021-64306968
电子信箱	bscbu@fcut.com;bscbu@bscbu.com	bscbu@fcut.com;bscbu@bscb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家首批从事光纤激光切割成套控制系统开发的民营企业,致力于提供稳定、高效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工业自动化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

公司代表性产品的名称、图示、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特点
随动控制系统	BCS100随动控制系统		根据电容反馈信号,实时控制切割头与待切工件间高度的控制系统;搭配激光切割系统使用,可以实现蛙跳、抖动抑制等多种能大改善切割质量或切割效率的特殊工艺过程。
板卡控制系统	FSCUT1000—低功率板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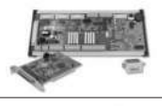	由中功率板卡系统裁剪而成的经济型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低功率切割设备。
	FSCUT2000—中功率板卡系统		专门针对钣金加工行业推出的全功能开环控制系统。
	FSCUT3000—管材切割板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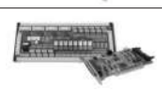	针对管材加工的一款开环控制系统。支持方管、圆管、跑道型和椭圆形等拉伸管及角钢、槽钢的高精度、高效率切割。
	FSCUT4000—全闭环板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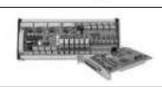	高速、高精度全闭环激光控制系统。支持自动调整、父又耦合控制、智能穿孔、PSO位置同步输出等高级功能。
总线控制系统	FSCUT5000—管材切割总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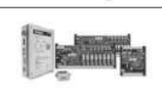	针对专用切管机推出的总线切割系统;搭配管材套料软件,可实现组合排样、共边切割等功能。
	FSCUT8000—超高功率总线系统		针对高功率光纤激光切割器来推出的一款高端智能总线系统。具备稳定可靠、即零力便、生产安全等特点;支持并提供模块化、个性化等的方案。
其他相关产品	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		针对公司各类激光切割系统开发的视觉辅助定位系统。采用千兆以太网工业相机,运用自主研发的高适应性识别算法,能实现对不锈钢、铜、铝、钛合金、陶瓷、玻璃、电路板等多种材料的精确定位加工。
	I/O扩展模块		通用及专用扩展板,可提供丰富的IO资源。
	轴扩展模块		用于扩展切管设备的同步轴或旋转轴。
	管材套料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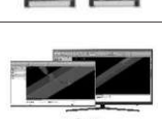	应用于管材激光切割数控系统的套料软件。可实现圆纸处理,其边套料、焊缝补偿等工艺设置以及等待检制等功能。
	平面套料软件		应用于平面激光切割数控系统的套料软件。可实现快速套料、图纸处理、刀路编辑、生成表单等功能。
	BLT系列智能激光切割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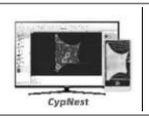	针对钣金加工行业推出的一款全功能的总线控制切割头。通过与切割系统无缝对接,融合最终实现对激光切割的智能化控制。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主要涉及产品规划中心下属的市场开拓部,市场服务中心下属的销售部、技术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及生产运营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计划部、集成检测部等相关部门。市场开拓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拓及细分市场的洞察;销售部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订单的执行与闭环管理,售后维修处理等;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现场技术支持;采购部主要负责相关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及外协厂商的生产安排;计划部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集成检测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测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设计行业,细分领域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控制系统。

激光切割是一种可用于切割各种厚度的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切割工艺,以经光学系统引导成型、集束的激光束对材料进行完全穿透,达到切割效果。相比传统的刀具切割方法,激光切割不接触材料本身、无切头磨损、切割速度快、具有适应性和灵活性,可提升加工效率,降低加工成本,提高工件质量。

本行业是集激光技术、数控技术、软件技术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需要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主流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与时间,积累了大量专利技术,所研发的产品极大地迎合了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行业门槛较高,新公司很难短时间内在行业内立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国产系统凭借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综合性价比,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2024年公司国内中低功率市场占有率维持领先。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公司在产品销售,产品技术指标与使用性能等方面均实现新突破,且仍然保持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厂商国内第一的市场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中国激光加工行业在高速发展中不断实现自我技术革新,激光加工方式向传统行业渗透的进程加速,主流切割功率段下限均有上移趋势。

公司持续围绕激光切割业务进行纵向拓展,建设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募投项目,布局智能切割头方向,补充光学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实现“软硬件协调,智能化控制”,顺应更高功率、更快速度、更高精度方向发展的行业趋势。

横向探索超高精密驱控一体方向研究,以期未来实现亚微米级、纳米级的高精度多轴运动控制,突破超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技术壁垒,推动国产高端装备中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的进口替代。

同样作为横向布局的智能焊接领域,公司通过智能焊接离线编程软件、智能焊缝跟踪系统、智能焊接控制系统的成套解决方案,以期解决小批量、多种类非标工件的柔性加工场景下较难实现高度自动化的痛点现状,引领传统加工方式向自动化方向升级。

此外,公司长期重视预研方向的平台能力建设,在不断探索新技术的同时,还同步关注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深度融合的可能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877,949,136.52	5,334,791,173.42	10.18	4,504,804,70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518,127.30	4,971,637,403.99	9.97	4,277,329,529.91
营业收入	1,735,455,070.67	1,407,113,183.52	23.33	898,491,9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710,217.15	728,914,349.94	21.10	479,523,39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928,329.37	673,923,206.04	21.81	466,047,9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42,961.66	860,939,749.10	10.63	619,282,54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5.81	增加1.22个百分点	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0	3.56	20.79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8	3.54	20.90	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9	18.58	减少2.39个百分点	15.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1,059,219.51	502,526,832.67	417,204,150.96	434,664,8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50,949.11	297,627,149.31	234,565,181.11	156,966,9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225,699.63	288,033,743.85	220,531,033.17	129,137,8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1,394.15	257,650,434.24	228,971,470.66	319,949,662.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辉	10,046,011	38,099,288	18.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代田田	7,857,480	29,799,179	1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继	6,816,945	25,853,058	12.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章	6,099,297	23,131,540	1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鑫	4,305,407	16,328,175	7.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9,637	15,708,739	7.6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9,730	5,457,522	2.66	0	无	0	其他
GICPRIVATELIMITED	3,141,343	3,926,240	1.9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4,143	3,439,827	1.67	0	无	0	其他
TEMASEKFULLERTONALPHAPTELTD	736,383	2,971,755	1.4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唐辉、代田田、卢继、万章、谢鑫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545.51万元,同比增长2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71.02万元,同比增长21.1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3.868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1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93.2691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175.2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83.43%;预留授予为34.8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57%。

(3)授予价格(调整后): 45.6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6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102 人,预留授予 20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2 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a)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8%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应作废失效。

(b)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8%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应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3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70)。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6)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7)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8)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3年1月11日	45.68元/股	245.28万股	102人	48.72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31日	45.68元/股	48.72万股	20人	0

注释1:(调整后)的含义:公告日为止,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工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授予价格(调整后)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注释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1.32万股(调整后),实际预留授予48.7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剩余12.6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101	2024.4.1	67.45元/股	39.7290万股	122.22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2510万股,详见《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8.58元/股调整为67.45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35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32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1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2年度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以2022年度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8%。 以2022年度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第 200z0048 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5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93.15%,符合归属条件;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2亿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89.39%,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8%。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3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99名,其中A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涉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92万股,不能归属的0.3528万股作废失效;2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涉2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892万股,不能归属的4.3276万股作废失效;6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涉6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15万股,不能归属的18.6515万股作废失效;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30